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221號

原　　告　李莊瑞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連思藩律師

　　趙靖萱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衍泰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孫誠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如附表「更正前」欄所示部分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內容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於裁定亦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黃莉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芯沂

附表：

	更正前	更正後
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	主文第1項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	主文第1項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	貳、一、原告主張：… 並聲明：㈠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及同地段1259建號建物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。㈡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	貳、一、原告主張：… 並聲明：被告應將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及同地段1259建號建物應有部分2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。
原判決原本與正本	貳、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所有權2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依據，併予駁回。	貳、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主張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1項，請求被告將系爭房地所有權2分之1移轉登記予原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原判決正本	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 3.…渠等就系爭房地權利歸屬之議論，僅屬捷順公司主觀之想法，亦未能證明原告主張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是否存在。	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 3.…渠等就系爭房地權利歸屬之議論，僅屬主觀之想法，亦未能證明原告主張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是否存在。